

上海源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柏灵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八年一月

上海源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柏灵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柏灵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源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柏灵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灵农业**”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本所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下称“**本次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柏灵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现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柏灵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反馈意见中需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及说明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 所 律 师 声 明 的 事 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发表法律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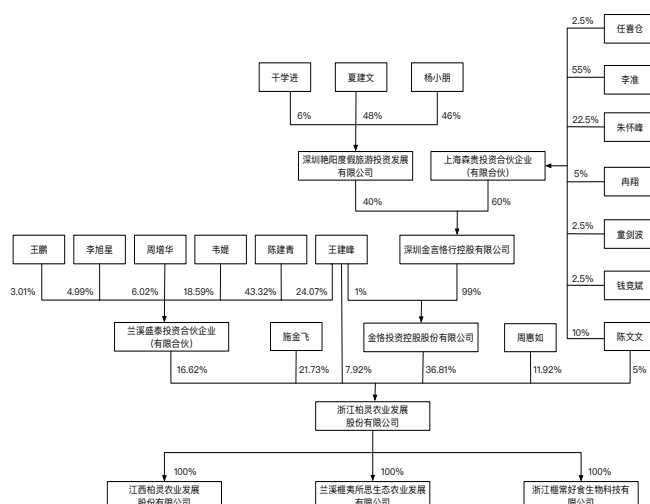
正文

一.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

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金恪股份公司股东具体详细情况，并追溯至自然人。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要求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是否存在需要变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形；（2）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3）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情况。

回复：

-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金恪股份公司股东具体详细情况，并追溯至自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恪股份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01392124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第 27 层 0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峰，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根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室调取的金恪股份的章程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恪股份的股东为深圳金言恪行控股有限公司和王建峰，分别持股 99%和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金言恪行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金言恪行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森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艳阳度假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60%和 4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艳阳度假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干学进、夏建文和杨小鹏，分别持股 6%、48%和 46%。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森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淮持有 55%的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任喜仓持有 2.5%的出资份额、朱怀峰持有 22.5%的出资份额、冉翔持有 5%的出资份额、童剑波持有 2.5%的出资份额、钱竞斌持有 2.5%的出资份额、陈文文持有 10%的出资份额。

- (2) 要求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是否存在需要变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形；

根据金恪股份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权交易文件，金恪股份的股东深圳金言恪行控股有限公司、王建峰分别持有 99%和 1%的股权；根据深圳金言恪行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其股东上海森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艳阳度假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60%、40%的股份；经公司披露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森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准。综上，李准可以通过上海森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圳金言恪行控股有限公司进而控制金恪股份，可控制公司 36.81% 的投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建峰直接持有公司 7.92%的股权，通过金恪股份（持有金恪股份 1%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37%的股权，通过盛泰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股权，因盛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监事会主席王鹏，因此王建峰拥有的股份表决权为 7.92%。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鹏担任公司股东盛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通过盛泰合伙拥有公司 16.62%的股份表决权。

董事施金飞直接持有公司 21.73%股权，拥有公司 21.73%的股份表决权。

股东周惠如直接持有公司 11.92%股权，拥有公司 11.92%的股份表决权。

董事陈文文直接持有公司 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19%的股权（陈文文持有上海森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股权，上海森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金言恪行控股有限公司 60%股权，深圳金言恪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恪股份 99%股权），陈文文拥有公司 5%的股份表决权。

董事、总经理周宇驰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母亲陈建青通过盛泰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20%股权，因盛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监事会主席王鹏，因此周宇驰未拥有公司股份表决权。

经核查，以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为：王建峰为周惠如的外甥，与周宇驰为表兄弟关系；周宇驰与陈文文为表兄妹关系，为周惠如的侄子；施金飞为周宇驰的继母的父亲。除此之外，以上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金恪股份，持有公司 36.81%的股份，公司股东人数较多且股权较为分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的董事、监事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等重大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需经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李准可实际控制深圳金言恪行控股有限公司进而实际控制金恪股份，并对公司股东大会施加影响，但无法形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在董事会成员构成上，公司股东均可向股东大会提议董事人选，董事的任免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公司任一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0%且相互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安排，因此，任一股东均不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在董事会决策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才能通过，公司各董事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一董事或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能够控制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不存在需要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3) 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柏灵农业报告期内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元)	占销售 收入比	金额(元)	占销售 收入比	金额(元)	占销售 收入比

			例		例		例
喜燕农业	香榧苗木	-	-	46,096,713.00	96.90%	20,857,072.00	86.37%
合计		-	-	46,096,713.00	96.90%	20,857,072.00	86.37%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因经营需要从当时的关联方喜燕农业采购了香榧苗木，2016 年公司收购浙江喜燕苗木资产后，已不需从浙江喜燕采购香榧苗木。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浙江榧夷所思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香榧礼盒	-	-	79,818.00	0.24%	43,753.84	1.01%
罄玉酒庄有限公司	香榧礼盒	10,538.46	0.15%	2,380,129.96	7.08%		
金格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香榧礼盒	-	-	43,610.24	0.13%	37,758.97	0.87%
金格普惠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香榧礼盒	-	-	51,273.49	0.15%	-	-
吉林卓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榧礼盒	-	-	6,803.42	0.02%	-	-
合计		10,538.46	0.15%	2,561,635.11	7.62%	43,753.84	1.88%

③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7年1-7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1,886.00	773,584.00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提供生产场地及相关设备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元)	2016年度 (元)	2015年度 (元)
金格股份	租赁	8,750.00	-	-
喜燕农业	林地租赁	72,537.09	-	-
兰溪市中苔有限公司	租赁	205,000.00	180,000.00	-
合计		292,741.61	180,000.00	-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a、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2017 年 1-7 月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7 年 7 月 31 日
金格股份	3,770,180.00	6,356,884.55	-	10,127,064.55
喜燕农业	5,885,236.13	-	1,223,000.00	4,662,236.13
合计	9,655,416.13	6,356,884.55	1,223,000.00	14,789,300.68

2016 年度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金格生态 农业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	3,770,180.00	-	3,770,180.00
喜燕农业	29,144,493.37	72,875,875.46	96,135,132.70	5,885,236.13
合计	29,144,493.37	76,646,055.46	96,135,132.70	9,655,416.13

2015 年度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喜燕农业	7,807,660.89	24,214,823.19	2,877,990.71	29,144,493.37
施灵静	11,907.00	16,327,724.00	16,339,631.00	-
周燕明	717,996.60	1,348.00	719,344.60	-
合计	8,537,564.49	40,543,895.19	19,936,966.31	29,144,493.37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方周燕明、施灵静、浙江喜燕、金恪控股的借款。其中对周燕明、施灵静的借款已在 2015 年全部还清。对喜燕农业的借款公司正在陆续偿还，截止到 2017 年 7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4,662,236.13 元。公司对金恪控股的借款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该借款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过了相关审批，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利率为 4.75%。

b、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喜燕农业	1,259,691.78	-	1,259,691.78	-
王建峰	31,393.60	-	31,393.60	-
周燕明	4,132,859.00	-	4,132,859.00	-
施灵静	1,825,841.59	28,987.00	1,854,828.59	-
合计	7,249,785.97	28,987.00	7,278,772.97	-

(4) 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情况。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恪股份投资的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马鞍山金恪新商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金恪股份直接持股49%	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股权投资。
2	上海金恪产融通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金恪股份直接持股100%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工艺礼品、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音响设备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智能科技、环保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深圳金恪扶贫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金恪股份直接持股100%	投资贫困地区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4	鸿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金恪股份直接持股1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从事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5	尊恪荟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5,000	金恪股份直接持股50%,间接持股19.8%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租赁),食品流通,工艺礼品、金银饰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家居用品、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厨房用具、钟表、眼镜、玻璃制品、音响设备、摄影器材、体育用品的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家政服务,汽车租赁,园林绿化,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6	上海慨奈贸易有限公司	1,000	金恪股份直接持股100%	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清洁用品,洗涤用品,五金交电,橡塑制品,电子产品,模具,木制品,工艺礼品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从事机电、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特种设备)。
7	深圳美欣贸易有限公司	1,000	金恪股份直接持股100%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机电设备及零部件、机械产品、船舶设备及零部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外)、清洗剂、五金、塑胶、电子、五金模具、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品、合金、木制品、工艺品;商务信息咨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8	上海澍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金恪股份作为LP, 直接持有98%的份额, 间接持有2%的份额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9	阿尔法贝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金恪股份直接持股45%, 间接持股55%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 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的批发、零售。
10	上海傲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金恪股份作为LP, 直接持有98%的份额, 间接持有2%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1	深圳昌国本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0	金格股份直接持股60%，间接持股39.6%	组织文化艺术品交易(份额及现货);为艺术品、资产提供电子化交易服务,艺术品资产权益拆分,网上经营商品服务;软件开发、字画古玩(不含文物)、工艺美术品举办各类艺术品创作展览、展示、学术交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文化用品的销售;文化艺术品的投资及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开展与文化艺术品交易相关的文化艺术品的鉴定、评估、托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12	深圳阿尔法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金格股份直接持股80%	金融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策划,公关礼仪策划(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融业务培训。
13	深圳布雷顿新兴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金格股份直接持股100%	股权投资;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科技项目;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为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提供物业、投资咨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期货、金融等需前置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14	深圳布雷顿科创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金格股份直接持股100%	股权投资;金融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科技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5	上海金格新鲜农牧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金格股份作为LP, 直接持有98%的份额, 间接持有2%的份额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资产管理,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
16	上海叶禾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金格股份作为LP, 直接持有98%的份额, 间接持有2%的份额	投资管理, 投资信息咨询,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从事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17	上海金格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	金格股份直接持股100%	建筑规划设计,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城市规划设计, 景观设计, 家具设计, 家居饰品设计, 工艺品设计、批发、零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建筑模型、建筑材料、纸制品、花卉、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 会务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
18	上海圣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金格股份作为LP, 直接持有80%的份额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资产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19	金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金格股份直接持股80%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房地产开发经营, 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 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 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0	金樽物业有限公司	100,000	金格股份直接持股100%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园林绿化, 商务信息咨询, 清洁用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材、电子产品的销售, 停车(场)库管理。
21	深圳君逸创新场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金格股份直接持股10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22	深圳金格普惠众筹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金格股份直接持股50%, 间接持股50%	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经济信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3	深圳布雷顿新三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金格股份直接持股10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4	上海金恪寿皇 财富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0,000	金恪股份 作为LP, 直接持有 96%的份 额,间接 持有2% 的份额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 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 咨询。
25	上海风林火山 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50,000	金恪股份 直接持股 75%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 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 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 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6	金恪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金恪股份 直接持股 100%	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 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的安 装、维修(除特种),五金交电、电线电 缆、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的 销售。
27	深圳金恪国民 大健康产业投 资有限公司	100,000	金恪股份 直接持股 70%,间接 持股30%	医药产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 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8	上海金恪洪千 医药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40,000	金恪股份 作为LP, 直接持有 98%的份 额,间接 持有2% 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29	上海金恪满安 企业服务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40,000	金恪股份 作为LP, 直接持有 98%的份 额,间接 持有2% 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30	深圳金章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0	金格股份直接持股100%	股权投资；经营电子商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交易电子平台研发、设计；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
31	上海金恪詹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金格股份作为LP，直接持有98%的份额，间接持有2%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32	上海金恪如满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金格股份作为GP，直接持有85%的份额	对生态农业的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33	上海金恪盈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金格股份作为LP，直接持有97%的份额，间接持有3%的份额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34	上海金恪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	金格股份直接持股100%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
35	深圳国立黄金有限公司	20,000	金格股份直接持股100%	黄金制品、有色金属的销售；黄金生产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黄金市场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36	上海金恪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金恪股份直接持股 80%	实业投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 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37	深圳金恪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金恪股份直接持股 80%	经济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 创业指导; 商务信息咨询; 专利知识产权代办。人力资源服务; 企业管理人员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
38	深圳金恪产业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金恪股份直接持股 1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 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财务咨询。
39	深圳金恪合伙人投资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000	金恪股份直接持股 100%	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创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40	上海金恪梦想工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金恪股份直接持股 10%, 间接持股 90%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会务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 企业管理咨询, 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安防设备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1	上海金恪生态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金恪股份直接持股 60%	实业投资, 在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食品流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42	深圳金格非融资性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金格股份直接持股100%	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
43	深圳金格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金格股份直接持股60%，间接持股40%	理财管理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理财产品研发设计；计算机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分析；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经济信息咨询；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站开发、维护、建设；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设计网络信息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咨询；会展策划；翻译；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44	金恪普惠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金恪股份直接持股 99%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45	上海金恪文化艺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金恪股份直接持股 99%	文化艺术领域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工艺品（除文物）、日用百货销售。
46	上海金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金恪股份直接持股 100%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与金融、证券相关业务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47	上海弘毅迁善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金恪股份直接持股 60%，间接持股 40%	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包装材料、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动工具、通讯设备、皮塑皮革制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服装服饰、鞋帽、床上用品、音响器材的销售；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货物运输代理；创意设计服务。
48	上海龙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	金恪股份直接持股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食品流通，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上海九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金恪股份直接持股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均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会务会展服务。
50	深圳金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金恪股份直接持股 49%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51	上海福歆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金恪股份直接持股100%	药品零售, 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 食品流通, 医疗器械经营,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商务咨询,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海南能源联合售电有限公司	10,000	金恪股份直接持股100%	售电业务(涉及许可证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 合同能源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服务; 对电力行业的投资; 配电网运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 电力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电力设施的承试、承装、承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 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修理(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 电力技术的开发、研究、转让、推广、咨询。
53	海口金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金恪股份直接持股100%	电力设备的上门维修; 新能源、充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零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电力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智能电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充电设施设计、安装、维护; 充电设备的批发、零售、租赁; 网络商务服务; 电动车充电服务; 电动车配件及用品的销售、上门维修保养; 汽车租赁服务; 不动产租赁;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售电业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
54	浙江博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金恪股份直接持股39%	服务: 旅游项目开发, 旅游项目管理(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 批发、零售: 工艺美术品。
55	鹰潭龙虎山帛仁小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恪股份作为LP, 直接持有40%的份额	小镇建设投资、投资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56	芜湖金恪领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恪股份作为LP, 直接持有16%的份额	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接收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不得从事募集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57	深圳弘毅恩迈经理人俱乐部有限公司	500	金恪股份间接持股75%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8	深圳弘毅众扶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金恪股份间接持股1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59	深圳弘毅青年 赞助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1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股权投资、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60	深圳弘毅易经 研究有限公司	1,0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100%	宗教工艺品的销售；健康养生知识的咨询；文化活动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周易文化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61	深圳弘毅生态 保护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1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市场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62	深圳迁善禅修营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1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酒店管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家具、办公用品、建筑材料、钢材、机电产品的销售。
63	弘毅迁善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99%	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工艺品、珠宝首饰、食用农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木材、建筑材料、纺织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会务服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弘毅迁善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100%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深圳弘毅迁善佛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100%	佛教文化传播；佛教工艺品的研发与销售；佛教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健康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66	深圳迁善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100%	网上从事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页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数据库管理；从事广告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67	深圳弘毅迁善助弱慈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1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68	文艺中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99%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服装服饰、工艺礼品、五金制品、鞋帽、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辅料、床上用品、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数码产品、家居用品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凯歆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100%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服装服饰、工艺礼品、五金制品、鞋帽、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辅料、床上用品、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数码产品、家具用品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70	食恪电子商务 (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金恪股份 间接持股 100%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工艺礼品、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矿产品(除专控)、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音响设备、家用电器、家居用品、环保设备、花卉、苗木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餐饮企业管理,安防设备安装,自动化设备安装,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新疆弘毅迁善 众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金恪股份 间接持股 99%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图书、电子出版物,食品(白砂糖除外),建材,有色金属材料,其他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磨砂机、切割机、电焊机、电钻机、发电机、粉碎机、机床除外),矿产品,其他化工产品,日用百货,艺术品,服装,针纺织品,室内外装饰及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广告的制作、发布及代理,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服务,大型庆典活动组织策划
72	上海食恪超市 有限公司	100	金恪股份 间接持股 100%	食品流通,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饲料、宠物用品、宠物玩具的销售,出版物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73	上海元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59.60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上海金格天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99%	保险经纪,从事计算机网络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深圳金格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99%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摄影冲印;洗涤服务;日用品销售;代售机票。(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中餐、西餐、西餐销售;海产品销售;裱花蛋糕、糕点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卷烟、雪茄烟、烟丝、预包装食品销售;提供桌球、棋牌、健身服务;美容美发(不含医疗美容)。
76	深圳格金所金融资产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98.80%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
77	深圳金格家族办公室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99%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上海芰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97.02的份额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上海山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97.02的份额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80	上海布雷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98.66%的份额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上海布雷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98.98%的份额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深圳恪金所金融资产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99%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
83	上海风林火山正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上海风林火山干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的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上海风林火山义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的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上海风林火山多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的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上海风林火山发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的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88	新疆罄玉酒庄有限公司	5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 52.40%	批发：酒、其他农畜产品，酒业投资，在农业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餐饮服务，旅游服务，会议服务，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葡萄酒的储藏服务，农业种植；酒、饮料的制造及销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牲畜、家禽饲养及销售；水产品养殖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住宿服务；其他土木工程建筑；场地租赁。
89	深圳君逸创新企业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 99.98%	企业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90	深圳君逸创新大宗商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 99.98%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91	深圳君逸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 99.98%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92	上海风林火山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的份额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上海风林火山寿厚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	上海风林火山贵复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95	上海风林火山干亚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97.03%的份额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	上海风林火山谦满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97.03%的份额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	上海风林火山皇中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97.03%的份额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8	上海风林火山合满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97.03%的份额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	上海风林火山茂义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97.03%的份额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上海风林火山贵富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97.03%的份额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	浙江喜燕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25.89%	花卉的种植、批发、零售(以上不含种苗); 畜禽养殖、销售(以上项目除种畜禽、限规模以下); 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02	风林火山智能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97.03%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酒店管理；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机械配件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输水管道设施安装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贸易代理；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销售；智能机器销售；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软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	上海金格汇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100%	人才中介，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财务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04	上海金恪谦智品牌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1,000	金恪股份间接持股100%	品牌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	上海昌国本艺术品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1,000	金恪股份间接持股99%	从事艺术品检测鉴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艺品、机械设备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	上海金恪创工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金恪股份间接持股99%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会展服务,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照明设备、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维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07	深圳昌国本众筹艺术品金融有限公司	5,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99%	书画及艺术品（不含文物，国家有特殊规定的物品除外）、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钻石饰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钟表眼镜、灯具、纺织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及装饰材料金融信息服务；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企业自有资产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商务服务（含招商、租赁，不含限制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8	深圳金格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99%	影视传媒的技术开发；影视文化项目投资、文化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互动策划；影视策划咨询；广告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文化艺术表演策划；舞台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晚会策划。；影视制作、发行。
109	星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80%	餐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	上海歌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80%	餐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11	趣处旅居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80%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投资咨询，订房服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	星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80%	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美容店（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发店（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3	鹏翔公务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80%	从事通用航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航空设备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	上海趣处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80%	旅行社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摄影摄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5	鲲翱游艇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80%	游艇租赁，二手车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船舶、船舶设备的销售，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6	富元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80%	汽车租赁，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17	文艺中兴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20,0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80%	家居设计，室内装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网络工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装设计，装饰材料、文化用品、工艺礼品、皮革制品、木制品、日用百货、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劳防用品、酒店用品、卫生洁具、建材、家具、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安防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8	夜莺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8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室内装潢，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9	金格亚玛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8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	金格常青藤绿色养老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79.2%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家具、办公用品、建材、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1	兰溪嵩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80%	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22	浙江壹娘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60%	畜禽养殖、销售；蛋制品研发、加工、销售；初级农产品（除粮食）种植、加工、收购、销售；原生中药材种植、购销；花卉苗木种植、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饲料、肥料研发、加工、销售；农业新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农业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农业休闲项目、旅游观光项目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3	金格新鲜农牧场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58.46%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资产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绿化养护，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4	悦野生态农产品有限公司	1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60%	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工艺礼品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果树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5	上海风林火山春皇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59.40%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6	上海风林火山富飞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59.40%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27	罄玉酒庄有限公司	50,000	金格股份 间接持股 60%	酒类、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的销售，食品流通，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8	浙江榷夷所思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1	金格股份 间接持股 60%	服务：农业技术、农业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景观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9	吉林卓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金格股份 间接持股 36%	农副产品、水果、蔬菜种植、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冷热饮品制售）；会议服务；营利性养老服务；农业观光旅游；温泉洗浴；蔬果采摘；水稻、玉米种植、销售；酒类、坚果销售；住宿服务；秸秆颗粒加工、销售；供热服务；农副产品加工；农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禽畜养殖；淡水鱼、稻田蟹养殖；花卉、苗木种植；中药材种植；化肥销售；园林技术服务；草坪、盆景种植、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职业技能培训；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0	吉林卓远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	金格股份 间接持股 36%	洗浴、餐饮、住宿服务；会议服务；农产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速冻食品、酒水销售；农业观光；家庭服务；游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31	金恪智能化社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	金恪股份间接持股100%	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自动化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会务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2	上海火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金恪股份间接持有79.20%的份额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3	上海猎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金恪股份间接持股100%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4	深圳金恪消费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金恪股份间接持股100%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市场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35	桐庐富春江艳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6	太仓瑞霖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53%	酒店投资管理；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内广告设计、代理、发布；酒店管理服务咨询、餐饮管理服务、房屋中介、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7	深圳漫庭零零壹陆肆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38	深圳漫庭零零壹陆伍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39	深圳漫庭零零壹陆陆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40	深圳漫庭零零壹伍陆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41	深圳漫庭零零壹伍捌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42	深圳漫庭零零壹伍玖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43	深圳漫庭零零壹伍柒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44	上海候鸟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100%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5	西双版纳云澜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1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100%	住宿、餐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农副土特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6	淮安市洪泽老子山零零叁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7	淮安市洪泽老子山零零肆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8	淮安市洪泽区老子山零零壹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9	淮安市洪泽老子山零零壹零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	淮安市洪泽老子山零零柒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1	淮安市洪泽老子山零零捌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52	淮安市洪泽老子山零零伍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物业管理, 家政服务、自有物业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3	淮安市洪泽老子山零零陆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物业管理, 家政服务、自有物业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4	淮安市洪泽老子山零零玖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物业管理, 家政服务、自有物业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5	淮安市洪泽老子山零零贰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物业管理, 家政服务、自有物业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6	苏州候鸟湾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100%	养老院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咨询服务; 经销日用百货; 投资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7	江苏洪泽湖大闸蟹产业有限公司	5,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99%	大闸蟹、虾及其它水产品养殖、销售; 大闸蟹养殖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大闸蟹文化研究推广; 生态农业、观光农业设施建设; 实业投资; 餐饮企业管理服务; 庆典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8	江苏洪泽湖大闸蟹销售有限公司	5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99%	洪泽湖大闸蟹及其它水产品、农副产品收购与销售(含网络销售), 洪泽湖大闸蟹品牌连锁加盟、品牌推广服务及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9	江苏洪泽湖水产良种发展有限公司	1,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99%	水产鱼苗养殖及经销; 生物饲料培育及经销; 生物细胞工程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60	江苏洪泽湖国蟹园有限公司	1,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99%	大闸蟹、鱼、虾及其它水产品养殖、销售；大闸蟹生态养殖基地建设；大闸蟹生态养殖观光旅游服务；会务、展览展示、庆典礼仪服务；餐饮企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中餐制售)，住宿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须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烟草经营零售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1	南京艳阳凤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60%	生态农业项目开发；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园林景观工程设计；苗木、花卉种植、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农产品、家禽销售；垂钓服务；农业技术研发、咨询、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2	江苏艳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65.5%	实业投资与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3	南京九九艳阳度假农庄有限公司	1,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85%	提供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住宿；农业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果树、蔬菜、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盆景制作、销售；农产品；提供会务、展示展览服务；提供劳务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4	江苏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房屋及配套设施出租、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5	江苏沃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房屋及配套设施出租；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6	江苏飞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房产、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67	江苏艳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89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96.30%	水上游乐项目开发、旅客运输（市内旅游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8	苏州金庭艳阳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2,0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100%	制售中餐（含凉菜、点心）；住宿；会务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9	海盐艳阳山海湖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1,2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50%	住宿；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卷烟、雪茄烟零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花卉盆景、日用品批发、零售。
170	宁波艳阳度假村有限公司	15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51%	提供休闲观光场所管理；会展服务；投资咨询及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农副产品、花卉盆景的批发、零售；棋牌服务。
171	太仓艳阳乡村度假会所有限公司	3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97%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酒店管理；零售卷烟、雪茄烟；中餐制售；休闲观光、生态养花、投资咨询及管理、会展服务；经销农副产品(不含专项规定)、花卉盆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72	深圳金格创业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100%	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需取得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173	深圳金格小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100%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需取得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商业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管理；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74	深圳金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	金恪股份间接持股100%	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供应链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175	深圳金恪金合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金恪股份间接持股1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176	金恪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金恪股份间接持股100%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77	新商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88%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标代理，企业形象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货物运输代理，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8	新商帮（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88%	供应链管理，货物运输代理、贸易经济与代理，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汽车配件、汽车饰品、日用百货、家具、食品添加剂、健身器材、食用农产品、办公文化用品、纸制品、包装材料、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银首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酒店用品的销售，汽车租赁，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79	深圳新商帮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88%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180	深圳新商帮中小企业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0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88%	企业信用调查、征集、评定；企业信用数据管理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咨询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181	深圳新商帮中小企业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50,0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88%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专利知识产权代办。（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人力资源服务；创业指导；企业管理人员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182	上海新商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88%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服装服饰、工艺礼品、五金制品、鞋帽、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辅料、床上用品、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数码产品、家居用品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3	弘毅老来宝健康养老投资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0,0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会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社区服务。；食品流通；养老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84	竹隐健康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5,0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100%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会务服务, 家政服务,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楼宇智能化设备安装,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建筑设计咨询, 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绿化养护, I类医疗器械, 机电设备,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 健身器材, 电子产品, 日用百货销售,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美容店、食品流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5	弘毅老来宝营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0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100%	国内货运代理,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从事广告业务,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会展会务服务, 摄影摄像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投资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票务代理, 经营进出口业务; 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一类医疗器械、健身器材、床上用品、化妆品、机电设备、针纺织品、工艺礼品、珠宝首饰、金银饰品、通信设备。
186	弘毅老来宝社区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0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100%	家政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企业形象策划, 会展会务服务, 摄影摄像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网上销售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健身器材、床上用品、机电设备、针纺织品、工艺礼品、通讯设备、金银首饰; 票务代理服务。; 养老服务、诊疗服务; 网上销售医疗器械; 物业管理, 旅游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87	弘毅老来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100%	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健身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销售初级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一类医疗器械、健身器材、床上用品、化妆品、机电设备、针纺织品、工艺礼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188	金格商学院（深圳）有限公司	1,0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100%	金融资产管理课题研究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金融信息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商业管理培训；金融资产管理培训；企业管理培训；人力资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89	弘毅老年学院 (深圳)有限公司	1,0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100%	金融资产管理课题研究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金融信息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老年人健康护理培训;金融资产管理培训;企业管理培训;人力资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190	深圳弘毅老来宝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100%	养老服务项目的投资、旅游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清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自有物业租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办公用品、工艺品、文化艺术品(不含文物)销售;日用百货、计算机及软件和辅助设备、汽车配件、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养老产品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旅游纪念品开发;会务策划;票务代理;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提供代订房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养老服务;陪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的维修;办公用品、工艺品、文化艺术品的制作;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国内快递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91	杭州金恪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企业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	10,000	金恪股份间接持股100%	服务:实业投资,医疗投资管理,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非医疗性健康咨询(需行医许可证的除外),医疗技术、电子商务、云计算服务、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第一、第二类),初级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预包装食品,酒类。
192	上海金恪之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金恪股份间接持股100%	健康管理咨询、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酒店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3	上海竹隐饮料有限公司	10,000	金恪股份间接持股100%	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4	深圳领菁健康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金恪股份间接持股100%	从事软件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事广告业务。
195	深圳金恪未来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金恪股份间接持股100%	保健及护理知识的咨询;医院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咨询;互联网医疗系统、居民健康大数据平台的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云计算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医院(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96	深圳竹隐益生保健品有限公司	5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100%	化妆品、保洁用品、性用品、健身器材、卫生消毒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食品的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197	深圳金格医药投资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1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策划、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医院（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疗新技术的研发；医药科技产品的研发；投资生物医药产业（具体经营项目另行申报）。
198	贰百玖成人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100%	从事成人用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橡塑制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	深圳金格福歆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100%	中医保健及生命科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从事医药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
200	深圳金格福歆康复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100%	保健及护理知识的咨询；医院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生物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01	上海金恪惠众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金恪股份间接持股100%	健康管理咨询, 健身器材的销售,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	深圳金恪生命健康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2,000	金恪股份间接持股100%	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 生物科技的研究; 生命健康科学研究; 人体健康科技研究。; 保健品及药品的销售。
203	深圳金恪生命汇健康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金恪股份间接持股68.02%	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 保健仪器(不含医疗器械)、美容仪器的销售; 生物科技的研发; 投资健康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04	深圳金恪普惠三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金恪股份间接持股1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从事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经营电子商务; 花卉苗木、机械设备、肥料、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展览展示服务。; 果蔬、苗木培育、研发, 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 农家乐观光旅游; 水域滩涂养殖; 园林绿化, 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物业管理。
205	深圳金恪普惠金融三农合作社有限公司	10,000	金恪股份间接持股100%	种植业、养殖业;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和农产品销售、加工、贮藏、运输; 农业休闲观光和乡村民俗旅游、森林生态旅游; 农业机械作业及维修服务; 农业科技推广服务; 商业农业、教育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计算机、电子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财富管理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管理;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产品设计、风险控制设计、后台运营服务、金融产品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财务信息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06	金格一品（深圳）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5,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100%	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百货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零售;装卸搬运;电子产品批发;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水晶饰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五金零售;饰物装饰设计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物流代理服务;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乳制品批发;酒类批发;酒类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
207	金格小额贷款（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30%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
208	浙江博良文旅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39%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小镇房产开发；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9	浙江博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39%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10	克罗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56%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视频设备、仪器仪表、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安防器材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1	深圳粉红单股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56%	为非上市公司投资、融资、并购、资本运作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查询、信息服务；投资咨询、顾问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212	深圳高盛商品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金 格 股 份 间 接 持 股 56%	市场营销策划；金融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经营电子商务；黄金制品、白银制品、贵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制品、珠宝的设计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不含互联网金融）；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13	深圳金格金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56%	教育咨询；舞蹈培训；绘画培训；声乐培训；计算机技能培训、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基础软件的技术开发；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会议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14	上海崔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56%	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计算机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5	深圳格金宝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10,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56%	支付清算系统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研发、设计；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16	深圳金恪信用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金恪股份间接持股56%	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需取得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17	深圳金恪融庄智能理财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金恪股份间接持股56%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从事广告业务；展览展示策划；计算机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分析；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网络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开发。
218	上海金恪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	5,000	金恪股份间接持股56%	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19	深圳财富金融教育学院有限公司	1,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56%	金融资产管理课题研究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会议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融资产管理培训；企业管理培训；人力资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20	深圳投行金融教育学院有限公司	1,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56%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金融知识培训、投资银行知识培训（以上均不含学历教育）。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21	深圳资管金融学院有限公司	1,000	金格股份间接持股56%	金融资产管理课题研究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会议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融资产管理培训；企业管理培训；人力资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22	上海风林火山公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3	上海风林火山永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4	上海风林火山欣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5	上海风林火山寿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6	上海风林火山庆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27	上海风林火山伟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8	上海风林火山复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9	上海风林火山寿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0	上海风林火山吉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1	上海风林火山耀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2	上海风林火山台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98%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3	上海风林火山生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98%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4	上海风林火山辉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98%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5	上海风林火山贵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98%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36	上海风林火山盛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98%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7	上海风林火山正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98%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8	上海风林火山握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98%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9	上海风林火山庄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98%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0	上海风林火山本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98%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1	上海风林火山洪进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98%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2	上海风林火山盈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3	上海风林火山益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44	上海风林火山利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5	上海风林火山捷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6	上海风林火山皇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格股份间接持有100%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格股份对外投资后控制的企业中，有如下经营范围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

- 1、上海金格产融通营销服务有限公司“食用农产品”
- 2、尊恪荟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食品流通”
- 3、上海金格生态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食品流通”
- 4、弘毅迁善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食用农产品、食品流通”
- 5、食恪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苗木的销售”
- 6、新疆弘毅迁善众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食品（白砂糖除外），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服务”
- 7、海食恪超市有限公司“食品流通”
- 8、深圳金格财富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预包装食品销售”
- 9、新疆罄玉酒庄有限公司“在农业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农业种植、农副产品加工、销售”
- 10、兰溪嵩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
- 11、浙江壹娘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初级农产品（除粮食）种植、加工、收购、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农业新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农业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农业休闲项目、旅游观光项目开发、经营”

- 12、悦野生态农产品有限公司“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 13、罄玉酒庄有限公司“食用农产品、食品流通，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14、浙江榷夷所思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食品经营”
- 15、吉林卓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副产品、水果、蔬菜种植、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坚果销售；农副产品加工；农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苗木种植；中药材种植；园林技术服务”
- 16、吉林卓远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销售”
- 17、西双版纳云澜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预包装食品、农副土特产品的批发零售”
- 18、江苏洪泽湖大闸蟹产业有限公司“生态农业、观光农业设施建设”
- 19、江苏洪泽湖大闸蟹销售有限公司“农副产品收购与销售（含网络销售）”
- 20、江苏洪泽湖国蟹园有限公司“预包装食品销售”
- 21、南京艳阳凤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农业项目开发；农产品；农业技术研发”
- 22、南京九九艳阳度假农庄有限公司“农业项目开发；果树、蔬菜、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盆景制作、销售；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
- 23、宁波艳阳度假村有限公司“农副产品、花卉盆景的批发、零售”
- 24、太仓艳阳乡村度假会所有限公司“经销农副产品”
- 25、新商帮（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食用农产品”
- 26、弘毅老来宝健康养老投资集团（深圳）有限公司“食品流通”
- 27、竹隐健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食品流通”
- 28、弘毅老来宝社区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网上销售初级农产品”
- 29、弘毅老来宝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销售初级农产品”
- 30、上海竹隐饮料有限公司“食品流通”
- 31、深圳竹隐益生保健品有限公司“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 32、深圳金恪普惠三农科技有限公司“花卉苗木、机械设备、肥料、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果蔬、苗木培育、研发，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
- 33、深圳金恪普惠金融三农合作社有限公司“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和农产品销售、加工、贮藏、运输”
- 34、金恪一品（深圳）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

经核查，浙江榧夷所思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清算手续，2017年10月13日，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该公司税务事项已结清。

经核查，柏灵农业的主营业务为“香榧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苗木种植抚育和销售、香榧籽等农业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根据上述公司提供的截至2017年底的财务报表以及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金恪股份投资的企业与柏灵农业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实际经营业务与柏灵农业不相同或相似，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②除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恪股份外其他持有柏灵农业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森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00	陈文文持股1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金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王建峰持股1%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3	浙江喜燕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盛泰合伙持股16.62%，王建峰持股7.92%	花卉的种植、批发、零售（以上不含种苗）；畜禽养殖、销售（以上项目除种畜禽、限规模以下）；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

4	广东金恪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王建峰持股1%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开展个人置业贷款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基金销售。
5	上海金恪文化艺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陈文文持股1%	文化艺术领域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工艺品（除文物）、日用百货销售。
6	兰溪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建峰持有24.07%的份额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除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外，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恪股份外其他持有柏灵农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盛泰合伙、王建峰、陈文文、周惠如、施金飞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柏灵农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或相似的情形，实际主要业务亦与柏灵农业不相同或相似，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	兼职单位/投资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持股情况
----	-----	-------------	-----------

	司职务		
王 建 峰	董事长	广东金格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海口金格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海南能源联合售电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金格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注销中）
		弘毅老来宝健康养老投资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弘毅老年学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金格普惠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金格商学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金格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金格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负责人
		金格小额贷款（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上海福歆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金格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金格文化艺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九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慨奈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金言恪行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深圳格金所金融资产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喜燕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兰溪嵩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陈 文 文	董事	广东金格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弘毅迁善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昌国本艺术品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风林火山春皇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风林火山富飞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风林火山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金格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金格创工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金格梦想工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金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上海金格文化艺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慨奈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猎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澍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元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

		合伙)	表
		深圳昌国本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昌国本众筹艺术品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金格普惠众筹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金格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格金所金融资产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亚欧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食格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文艺中兴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星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夜莺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王鹏	监事会主席	兰溪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3.01%的份额
		罄玉酒庄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金格生态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悦野生态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浙江榧夷所思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喜燕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周宇驰	董事、总经理	浙江中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持股5%
		兰溪市中苔有限公司	持股5%
		兰溪嵩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胡旭航	监事	浙江喜燕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嘉天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倪文强	监事	浙江喜燕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的企业不存在与柏灵农业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与柏灵农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2”

问题：申报文件披露，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喜燕；2015 年 12 月至今，公司无控股股东。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 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 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是为了引入投资人，进一步发展公司的目的，导致喜燕农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喜燕农业的直接持股股东。

公司股东金恪股份及盛泰合伙分别出具承诺：本公司的出资及股权转让为本

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亦不存在公司股权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公司股东陈文文、王建峰、周惠如、施金飞出具承诺：本人的出资及股权转让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亦不存在公司股权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公司股东金恪股份、盛泰合伙、王建峰、陈文文、周惠如、施金飞出具承诺：本人/公司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他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承诺将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他人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股权转让均已交割完毕，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公司增资均已按照章程的规定实缴到位并进行了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访谈公司股东和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2)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持续经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相应建立和完善了三会制度及其他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实施，我们认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稳定、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相关的制度规范可以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治理的规范性以及避免公司内部人控制对股东利益带来的不利影响。

(3) 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资料及挂牌《审计报告》，自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喜燕农业，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香榧苗木抚育和销售、香榧种植基地建设。2015 年 12 月之后，公司股权转让后无控股股东，公司于 2016 年上半年收购了喜燕农业的苗木资产、收购了喜燕农业子公司江西柏灵和兰溪榧夷所思的全部股权。柏灵农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江西柏灵主要业务亦为香榧苗木抚育和销售、香榧种植基地建设，兰溪榧夷所思的主要业务为香榧苗木抚育和销售、香榧种植基地建设和香榧籽等农产品深加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无变化，均为“香榧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苗木种植抚育和销售、香榧籽等农业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4) 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披露的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为浙江榧龙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为浙江味格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省榧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奉化人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三门云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奉化市万竹东光果木专业合作社。据公司披露，由于苗木、林地种植是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种植，所以公司的客户会发生正常的变化，并不是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合并净利润为 2,159,913.75 元、合并收入为 4,320,907.03，2016 年合并净利润为 16,083,533.56 元、合并收入为 33,623,545.40，2016 年比 2015 年的收入、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收入、利润无不利影响。

三.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3”

问题：申报文件披露，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上述论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说明尽调过程与论证依据。

回复：

公司目前的非自然人股东为盛泰合伙和金恪股份，分别持有公司 16.62%和 36.81% 的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盛泰合伙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泰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除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外，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合伙协议也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相关约定；根据公司提供的盛泰合伙合伙人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泰合伙出资均由合伙人自行缴足，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盛泰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金恪股份的公司章程及历次验资报告【宏创会验（2014）09-0059 号、衡验（2015）第 2001 号、衡验字（2016）第 2001 号、衡验字（2016）第 2003 号、中兴信验证[2016]E022 号、中兴信验证[2016]E18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恪股份公司章程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相关约定，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股东自行缴足，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

2017 年 11 月 5 日，金恪控股出具承诺：“本公司作为浙江柏灵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经核查《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未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恪股份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四.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4”

问题：申报文件披露，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恪股份作为 GP 或 LP 参与设立了上海金恪如满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家合伙企业，并控股投资了互联网金融、艺术品投资、普惠众筹等多家子公司。经核查，深圳金恪家族办公室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属于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并说明其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核查第一大股东金恪控股及其关联方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擅自募集资金的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金恪家族办公室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金恪普惠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自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室调取的金恪普惠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股东为金恪股份和上海金恪寿皇财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股 60%和 40%。因此深圳金恪家族办公室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恪股份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自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显示，深圳金恪家族办公室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520，共发起设立如下基金产品：金恪向日葵现金管理 1 期私募投资基金、金恪向日葵现金管理 2 期私募投资基金、金恪新三板定增 1 号、金恪向日葵现金管理 3 期私募投资基金、金恪产业投资基金一号、金恪向日葵现金管

理私募投资基金，无记载的违法违规情形。

2018年1月10日，金恪股份出具《承诺》，确认：“经核查《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深圳金恪家族办公室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除此之外，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未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擅自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情形。”

五.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5”

问题：关于公司租赁土地。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租赁使用土地的权属、规划用途、实际用途；（2）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是否按照《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3）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况，公司目前的用地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可能；（4）如有，公司是否采取有效的规范措施、该等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应补充说明尽职调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当地土地、农业管理部门）、发表相关意见的具体法律和事实依据。

回复：

（1）公司租赁使用土地的权属、规划用途、实际用途；

①柏灵农业及子公司江西柏灵拥有的林权

序号	流转林地 经营权权	坐落	面积/亩	主要 树种	终止 日期	发证单位
----	--------------	----	------	----------	----------	------

	利人					
1	柏灵农业	柏社乡外方坞村	140	松、杉、阔	2085.9.25	兰溪市农林局
2	柏灵农业	柏社乡外方坞村	15	松、杉、阔	2085.9.25	兰溪市农林局
3	柏灵农业	柏社乡外方坞村	20	松、杉、阔	2085.9.25	兰溪市农林局
4	柏灵农业	柏社乡外方坞村	70	松、杉、阔	2085.9.25	兰溪市农林局
5	柏灵农业	柏社乡外方坞村	125	松、杉、阔	2085.9.25	兰溪市农林局
6	柏灵农业	柏社乡外方坞村	45	松、杉、阔	2085.9.25	兰溪市农林局
7	柏灵农业	柏社乡外方坞村	7	松、杉、阔	2085.9.25	兰溪市农林局
8	江西柏灵	天柱山乡天柱山综合垦殖场葛仙山林场	4,328.10	阔叶混、杉木	2018.10.17	铅山县林业局

②柏灵农业流转的林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流转林地名称	数量	流转年限
1	毛山突村（水阁村）	87.86	70
1	水阁村	195.76	70
2-1	水阁村	238.8	70
2-1	外方坞村	27.5	70
2-1	塘边村	122.2	70
2-1	北舒村	213.2	70

2-2	北舒村	393.9	70
3	毛山突村	1006.93	70
3	毛山突村（水阁村）	10.54	70
4-1	外方坞土、旱地 1	97.82	16
4-2	外方坞土、旱地 2	43.7	15
5-1	舒村	283.1	70
5-1	塘边村	253.3	70
5-2	外方坞村	684.1	70
5-3	外方坞村	845.64	70
5-4	倪宅村	290.58	70
5-5	青株山村	174.96	70
5-5	石一村	18	70
5-5	殿前村	32	70
5-5	外方坞村委会	388.4	70
6	外方坞村委会	27	70
6	永镇村	40	70
6	王宅村	554	70
7	台门下村	17.5	70
8	外方坞村(新增倪冬苟等)	39.7	70
9	洪塘里村	422	70
10	水阁村	26.4	67
10	水阁村蒋志根	9	70
	合 计	6543.89	

2015 年 8 月 5 日，兰溪市柏社乡洪塘里村出具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对于上述林地流转事项进行确认。

③子公司兰溪榧夷所思流转的林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流转林地名称	数量	流转年限
1	梅街头 1	94.629	2012. 1. 1-2028. 8. 31
2	梅街头 2	10.566	2014. 5. 1-2027. 5. 1
	合计	105.195	

④柏灵农业租赁喜燕农业流转的林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流转林地名称	数量	流转年限
1	下马桥头村集体	1046.75	2010. 11. 1-2080. 10. 31
2	墩头村集体	320.5	2011. 8. 1-2081. 7. 31
3	沿塘村集体	519.9	2010. 11. 1-2079. 12. 31
5	岩下村集体	155	2010. 11. 1-2079. 12. 31
6	下祝宅村集体	53	2011. 12. 3-2080. 12. 2
7	上祝宅村集体	16	2010. 12. 30-2080. 12. 30
8	下溪前村集体	8	2012. 8. 1-2082. 7. 31
2	上祝宅农户	115.99	2010. 11. 1-2080. 10. 31
9	沿塘村农户	51.27	2012. 5. 1-2082. 4. 30
11	下马桥头村 1	351.4	2010. 11. 1-2080. 10. 31
12	下马桥头村 2	379	2010. 11. 1-2080. 10. 31
	合计	3016.81	

经核查，除江西柏灵持有的林权属于国有土地外，公司租赁的其他土地均为集体土地；上述土地的规划用途均为农用地；公司承包/租赁的林地主要从事香榧种植，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 号）的规定，农用地分为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

地共五类，香榧苗木抚育、种植属于农用地中的林地。公司承包以上林地不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用途合法有效。

(2) 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是否按照《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柏灵的土地承包协议、相关流转文件及林权证，江西柏灵承包的天柱山乡天柱山综合垦殖场葛仙山林场为国有土地，为喜燕农业在公开拍卖中通过竞标的方式取得。2013 年 10 月 18 日，喜燕农业与江西省铅山县天柱山综合垦殖场葛仙山林场签订了《铅山县天柱山乡香榧高科技产业化现代园区开发协议》约定了林权转让事宜，并经铅山县林业局盖章确认，转让事项已经铅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同意（铅国资[2013]11 号），并经铅山县林业局同意（铅林发[2013]24 号），并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办理了产权转让手续（产权转让交割单 ZC13JX1002230）。浙江喜燕取得了铅山县林证字（2013）第 1222010001 号《林地经营权流转证书》，2014 年 4 月，喜燕农业将拥有的以上林权流转给子公司江西柏灵，江西柏灵依法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柏灵农业流转林地承包情况，查阅承包协议、林权证及相关村民委员会的会议记录文件，公司直接与有关村集体组织及林地使用权人签署流转承包协议，并报兰溪市柏社乡人民政府盖章确认，通过承包的方式租赁集体土地。2016 年 12 月 16 日，喜燕农业与和柏灵农业签署了《浙江省林权转包合同》，约定喜燕农业将上述林权转包给柏灵农业，转包期限为 63 年，原承包户同意转租并签字盖章。2012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向公司核发的《关于浙江柏灵万亩香榧文化产业园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同意了公司的香榧基地建设项目。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兰溪市梅江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柏灵农业及其子公司兰溪榧夷所思在我单位辖区内生产经营所承包/转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从事香榧苗木种植，不存在改变土地原有用途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转包/租赁取得的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村民

决策、政府部门审批登记等相关程序。该公司存在尚未取得林权证的集体土地，此部分集体土地的取得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2017年11月20日，兰溪市柏社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柏灵农业及其子公司兰溪榧夷所思在我单位辖区内生产经营所承包/转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从事香榧苗木种植，不存在改变土地原有用途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转包/租赁取得的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村民决策、政府部门审批登记等相关程序。该公司存在尚未取得林权证的集体土地，此部分集体土地的取得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2017年10月30日，兰溪市国土局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至今，公司无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理过相关信访投诉。

2017年10月30日，兰溪市农林局出具证明，柏灵农业及兰溪榧夷所思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农业、林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自2015年1月至今，该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8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公司及其子公司兰溪榧夷所思承包/转包/租赁的位于浙江省兰溪市的部分林地属于农村集体土地，在取得时未经过村民代表大会审议，不符合《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程序瑕疵。本人/本公司作为柏灵农业的直接持股股东特此承诺：柏灵农业和兰溪榧夷所思位于兰溪市的部分林地未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存在程序瑕疵，如果因以上瑕疵对柏灵农业及兰溪榧夷所思造成的任何支出或损失，均由本人/本公司按照当前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有部分租赁林地未取得林权证，也未履行村民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存在程序性瑕疵，不符合《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但均与林地使用权人签署了协议或经林地使用权人确认，并在当地政府部门进行了备案，兰溪市梅江镇/柏社乡人民政府、兰溪市国土局、兰溪市农林局均出具证明此部分林地不存在承包、

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因此公司租赁的以上林地不存在被收回或租赁无效的风险。

(3) 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况，公司目前的用地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可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经核查，公司租赁土地的规划用途均为农用地；公司承包/租赁的林地主要从事香榧种植，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 号）的规定，农用地分为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共五类，香榧苗木抚育、种植属于农用地中的林地。公司承包以上林地不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用途合法有效。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兰溪市梅江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浙江柏灵及其子公司兰溪榧夷所思在我单位辖区内生产经营所承包/转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从事香榧苗木种植，不存在改变土地原有用途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转包/租赁取得的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村民决策、政府部门审批登记等相关程序。该公司存在尚未取得林权证的集体土地，此部分集体土地的取得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兰溪市柏社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浙江柏灵及其子公司兰溪榧夷所思在我单位辖区内生产经营所承包/转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从事香榧苗木种植，不存在改变土地原有用途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转包/租赁取得的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村民决策、政府部门审批登记等相关程序。该公司存在尚未取得林权证的集体土

地，此部分集体土地的取得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2017年10月30日，兰溪市国土局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至今，公司无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理过相关信访投诉。

2017年10月30日，兰溪市农林局出具证明，浙江柏灵及兰溪榧夷所思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农业、林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自2015年1月至今，该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0月23日，铅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江西柏灵的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从2015年1月至今，该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况，公司目前的用地情况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况。

- (4) 如有，公司是否采取有效的规范措施、该等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应补充说明尽职调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当地土地、农业管理部门）、发表相关意见的具体法律和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租赁土地相关资料，包括租赁合同、林权证等，同时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的生产基地，并走访了当地国土和农林部门，取得合法合规证明。

六.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6”

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相关资质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公司现持有兰溪市农林局于 2016 年 9 月 6 日颁发的编号为“33078120160015”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类“普种经济林苗木”，有效区域“兰溪市”，有效期从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
- ② 兰溪榧夷所思现持有金华市市监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颁发的编号为“QS330718011245”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检验方式“自行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 ③ 兰溪榧夷所思现持有兰溪市农林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颁发的编号为“33078120160014”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类“普种经济林苗木”，有效区域“兰溪市”，有效期从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
- ④ 兰溪榧夷所思现持有金华市市监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SC11833070000377”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名称“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 ⑤ 江西柏灵现持有铅山县林业局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颁发的编号为“36112420170010”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类“城镇绿化苗木（含香榧苗木培育）”，有效区域“铅山县”，有效期从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公司取得如下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 ①兰溪市农林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柏灵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农业、林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从 2015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②兰溪市农林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兰溪榧夷所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农业、林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从 2015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③铅山县林业局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江西柏灵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农业、林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从 2015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种子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根据现已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要林木目录》第一批、第二批，公司现主营香榧树种不属于主要林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必须取得的行政许可事项。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行政许可、资质或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林业种植等行业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资质过期的情况。

-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据上述，公司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七.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7”

问题：关于临时用工，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对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人员人数、原因、具体岗位或工种；（2）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若将临时用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

回复：

- (1) 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人员人数、原因、具体岗位或工种；

经公司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临时用工人员为 43 人，全部为农村户口，其中 41 人已达退休年龄；公司通过与上述临时用工人员签署《香榧树抚育管理承包合同》的形式，将香榧基地苗木的养护工作外包给当地村民，并按照工作成果与之结算费用；由于公司生产基地分布较广且大多数为山地，苗木生长周期较长，公司自行招聘员工较为困难，同时为了带动当地农户发展农业经济，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特性采取上述用工方式。

- (2) 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若将临时用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

公司临时用工人员基本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签署《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公司取得社会保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不存在被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若将临时用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较小。

八.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8”

问题：关于产品安全。（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的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或安全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的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兰溪榧夷所思现持有金华市市监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颁发的编号为“QS330718011245”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检验方式“自行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兰溪榧夷所思现持有金华市市监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SC11833070000377”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名称“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依据上述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质量控制措施，包括设备操作维护规程、检测仪器操作规程、工业规程、原辅材料验收规程、产品质量检验规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章第三十五条“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之规定，公司已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 版）》（2006 年 12 月 27 日国质检食监〔2006〕646 号）规定：在食品生产许可证上应当注明获证产品

名称即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并注明产品的加工方式,即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分装企业应单独注明。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其产品类别编号为1801。

公司加工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类型
1	坚果炒货食品通则	GB/T 22165-2008	国家标准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19300-2014	国家标准
3	香榧籽质量要求	LY/T 1773-2008	行业标准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881-2013	国家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得了食品安全管理有关的许可,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2017年9月11日,兰溪榧夷所思与自然人蒋瑞跃签署《香榧青果采购协议》,约定公司向蒋瑞跃采购香榧青果。

2017年10月23日,兰溪榧夷所思与休宁县儒村村徽里仁茶叶香榧专业合作社签署《委托收购木榧干果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其收购“木榧干果”。

经公司说明,兰溪榧夷所思炒制干果的生产原料主要为香榧青果。香榧青果原材料主要从外部采购,一般是从农民及专业合作社采购,少量从柏灵农业采购。青果经脱皮晒干,经过炒制成成品。炒制过程除了使用少量食盐外,不使用其它辅助材料。

兰溪榧夷所思现持有金华市市监局于2015年10月27日颁发的编号为“QS330718011245”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检验方式“自行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0月

26 日。兰溪樾夷所思现持有金华市市监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SC11833070000377”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名称“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依据上述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质量控制措施，包括设备操作维护规程、检测仪器操作规程、工业规程、原辅材料验收规程、产品质量检验规程。

经核查，公司的原料供应商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或安全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兰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至今，浙江柏灵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兰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至今，兰溪樾夷所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铅山县市场和质量监督局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至今，江西柏灵农业科技开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并经公司披露和确认，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民事索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曾因产品质量或安全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九.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9”

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①公司设立

柏灵有限系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在兰溪市市监局注册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肖斌	1,000	1,000	50
	施灵静	1,000	1,000	50
合 计		2,000	2,000	100

2012 年 10 月 15 日，金华金正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正大会验(2012)第 461 号”《验资报告》确认了上述股东的出资。柏灵有限全体股东货币出资比例和首期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出资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②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12日，柏灵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按每股1元的价格，依据原出资比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柏灵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格生态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6.45	26.81
2	上海风林火山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10
3	盛泰合伙	747.90	16.62
4	周燕明	536.40	11.92
5	施灵静	977.85	21.73
6	陈建东	225	5
7	王建峰	356.40	7.92
合 计		4,500	100%

经核查本次公司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均为货币出资，无非货币出资，均履行了法定的验资程序，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

-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全体股东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出资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

-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
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

据上述分析，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

十.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0”

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资料、各股东的出资凭证，并经各股东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股东均为真实出资，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根据核验的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及其前身柏灵有限的历次增资、股权变更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十一.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1”

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具体分析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条第 4 项论述的内容为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中的经营范围和挂牌《审计报告》，同时结合本所律师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代表的访谈，虽然上述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但是其实际主要业务与公司不相同或相似。公司第一大股东就上述情况出具说明，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了相关承诺。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且得到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

十二.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3”

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 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 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并经公司披露和确认，公司不存在尚在进行中的诉讼和仲裁案件。

(2) 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无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十三.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4”

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相关证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 6 名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法人和自然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规定中的限制或禁止成为股东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股东是适格的。

-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依据上述分析，公司股东主体资格不存在瑕疵。

十四.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5”

问题：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2 月，浙江喜燕将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2016 年 6 月，浙江喜燕做出决议，将兰溪榧夷所思、江西柏灵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做同一控制下合并处理，合并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1）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结合准则要求，详细并审慎论证作同一控制下合并处理是否恰当，合并日的确定是否合理；请公司披露论证过程。（2）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表述是否准确。（3）公司收购前述兰溪榧夷所思、江西柏灵的作价依据均为兰溪开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评估方法、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意见，并说明

作价公允性。(4) 请公司披露兰溪樾夷所思、江西柏灵以前年度经营亏损的原因，公司受让两家公司股权的原因，公司与三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表述是否准确。

根据金恪股份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权交易文件，金恪股份的股东深圳金言恪行控股有限公司、王建峰分别持有 99%和 1%的股权；根据深圳金言恪行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其股东上海森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艳阳度假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60%、40%的股份；经公司披露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森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准。综上，李准可以通过上海森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圳金言恪行控股有限公司进而控制金恪股份，可控制公司 36.81% 的投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建峰直接持有公司 7.92%的股权，通过金恪股份（持有金恪股份 1%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37%的股权，通过盛泰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股权，因盛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监事会主席王鹏，因此王建峰拥有的股份表决权为 7.92%。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鹏担任公司股东盛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通过盛泰合伙拥有公司 16.62%的股份表决权。

董事施金飞直接持有公司 21.73%股权，拥有公司 21.73%的股份表决权。

股东周惠如直接持有公司 11.92%股权，拥有公司 11.92%的股份表决权。

董事陈文文直接持有公司 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19%的股权（陈文文持有上海森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股权，上海森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金言恪行控股有限公司 60%股权，深圳金言恪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恪股份 99%股权），陈文文拥有公司 5%的股份表决权。

董事、总经理周宇驰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母亲陈建青通过盛泰合伙间接持有

公司 7.20%股权，因盛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监事会主席王鹏，因此周宇驰未拥有公司股份表决权。

经核查，以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为：王建峰为周惠如的外甥，与周宇驰为表兄弟关系；周宇驰与陈文文为表兄妹关系，为周惠如的侄子；施金飞为周宇驰的继母的父亲。除此之外，以上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金格股份，持有公司 36.81%的股份，公司股东人数较多且股权较为分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的董事、监事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等重大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需经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李准可实际控制深圳金言恪行控股有限公司进而实际控制金格股份，并对公司股东大会施加影响，但无法形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在董事会成员构成上，公司股东均可向股东大会提议董事人选，董事的任免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公司任一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0%且相互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安排，因此，任一股东均不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在董事会决策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才能通过，公司各董事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一董事或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能够控制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相关表述准确。

十五.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6”

问题 2015 年、2016 年 2017 年 1-7 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7.65%、73.05%、41.96%；2016 年 5 月 28 日浙江柏灵按照兰溪开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3992.08 万元向控股股东浙江喜燕采购苗木资产；2016 年

8月1日公司将2456.20万元苗木资产销售给浙江味格生态农业，浙江味格生态农业成立于2016年7月14日。（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审慎说明对公司各期第一大客户的核查过程，说明确认收入的真实性。（2）请公司分析并披露客户集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程度。（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各期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请公司披露兰溪开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评估的方法、参数；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评估方法、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主要股东与兰溪开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重点核查公司对浙江味格生态农业销售情况，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喜燕采购的苗木资产入库及出库过程，浙江味格生态农业未直接向浙江喜燕采购苗木的原因，相关销售确认收入是否合理，是否构成股东向公司利益输送，公司报告期业绩是否真实可靠。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各期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第一大客户为浙江榧龙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2016年度第一大客户为浙江味格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2017年1-7月第一大客户为江西省榧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榧龙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为李俊霞，该公司由李俊霞全资持有，邵挺为监事。该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周建娟、邹利明、朱建新，2015年11月17日变更为朱建新，2016年10月8日变更为李俊霞。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味格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冯路平，深圳前海蝴蝶效应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有该公司，吴虹俊为监事。该公司设立至今股东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省榧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周小辉，该公司股东为胡跃昆、周小辉，倪建晴任监事。该公司设立至今股东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各期第一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主要股东与兰溪开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兰溪开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江萍，该公司股东为江萍、胡建其，胡建其任监事。该公司设立至今股东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主要股东与兰溪开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20”

问题：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01/01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5/12/31
喜燕农业	1,259,691.78	-	1,259,691.78	-
王建峰	31,393.60	-	31,393.60	-
周燕明	4,132,859.00	-	4,132,859.00	-
施灵静	1,825,841.59	28,987.00	1,854,828.59	-
合计	7,249,785.97	28,987.00	7,278,772.97	-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报告期存，由于柏灵有限在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因此公司在此之前所发生

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经核查，上述资金占用均已清理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柏灵农业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经审查，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并无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构成实质障碍。

十七.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21”

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系统（<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并取得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对上述主体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进行核

查。

经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的情形；3、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核查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相关挂牌条件的要求，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金华市国税局、金华地方税务局、金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饶市国税局、上饶市地方税务局、上饶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网站，并取得国税局、地税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农林局、工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八.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23”

问题：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关于<浙江柏灵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章程做了修订，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号）等规定制定。

经本所律师审核该章程，其包括如下条款：

①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取记名方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票集中登记存管机构。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股票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②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③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或其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或其关联方进行投资；
- （四）为股东或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股东或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股东或其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⑥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公司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⑧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章：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平台。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应制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则，并按照相关法规及该规则履行法定披露信息和其他重大信息的披露义务。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信息披露方式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及披露时间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对外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任务。对于擅自公开公司对外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人员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其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未公开对外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对外公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未公开的投资信息。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⑨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未公开对外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对外公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未公开的投资信息。

⑩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公司当年税后净利润 5%以上向股东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⑩投资者关系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议；

（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披露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公司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及其他。

⑪纠纷解决机制并确定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人民法院为诉讼地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本章程的规定发生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⑫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⑭ 累计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五）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六）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必备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源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柏灵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源杰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付亚辉
付亚辉

经办律师

付亚辉
付亚辉 律师

程诗超
程诗超 律师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